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64號

原　　告　豪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瓊慧

訴訟代理人　邱政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40萬6,4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4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